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普瑞奇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叔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 5 人，列席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岩、于红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相应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岩、于红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岩、于红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成立，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该合同，以及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原有股东有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在册股东张叔威（认购 1050 万股）、陆汝洁（认购 80 万股）、刘冬立（认购 100 万股）已确认本人认缴数量。

公司在册股东李岩、于红、龙佩凤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本次认购确认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资料的准备、报备；
- (2)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承诺等；
- (3) 如遇国家颁布新法律、法规、规章或调整，根据新规定、新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
- (4) 本次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 公司章程变更；
-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 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 (8)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冬梅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1年9月2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廖云	监事	离职	2021年9月2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长春	监事	任职	2021年9月2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璐	监事	任职	2021年9月2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